

瀘

谿

縣

志

二

地 250.117

38

2



瀘谿縣志卷二

田賦志

一條鞭之法始於前明隆慶三年巡撫都御史劉光濟以徵收四差 國朝定賦役全書廢四差名目惟里甲催辦錢糧如舊自里排革除而一條鞭之法尤爲盡善以其不雜出名目若鞭之條然

則田現在原額及新陞田共一千一百二十五頃二十八畝一分八釐七毫每畝科糧六升九合八抄七撮三圭七粟 共科糧七千七百七十四石二斗七升七合四勺四抄六撮二圭六粟五粒 每畝徵銀六分一釐七毫七絲一忽九微四纖 共徵銀六千九百五十一兩八分四釐

瀘谿縣志

卷二 田賦

一

四毫 每畝徵本色米二升九合九勺二抄二撮八圭三粟 共徵本色米三千三百六十七石一斗六升一合三勺八抄

則地現在原額及新陞地四十五頃六十畝九分五釐九毫 每畝科糧一升六合六勺二抄五撮 共科糧七十五石八斗二升五合九勺四抄三撮三圭七粟五粒 每畝徵銀一分四釐七毫八絲三忽五微 共徵銀六十七兩四錢二分六釐九毫 每畝徵本色米七合二勺五圭五粟 共徵本色米三十二石八斗四升一合四勺 則桑地一頃六畝三分三釐四毫 每畝科糧一升六合六勺二抄五撮 共科糧一石七斗六升七合八勺二撮



七圭五粟 每畝徵銀一錢一釐八毫七絲九忽四微九
纖 共征銀一十兩八錢三分三釐三毫 每畝征本色
米七合二勺五圭五粟 共征本色米七斗六升五合六
勺
則山一百六十四頃四畝一分例不折征銀米
則塘現在除虧空原額塘一十一頃六十八畝六釐九毫
每畝科糧三升三合六勺九抄 共科糧三十九石三斗
五升二合二勺四抄四撮六圭一粟 每畝征銀二分九
釐九毫五絲二忽一纖 共徵銀三十四兩九錢八分六
釐 每畝征本色米一升四合五勺九抄一撮六圭七粟
共征本色米一十七石零四升四合

明萬曆六年詳分縣治除南城縣田地山塘官民米七千
八百九十一石一斗八升三合九勺今遵照賦役全書原
額田地山塘共一千三百四十七頃六十七畝六分四釐
九毫共科糧七千八百九十一石二斗二升三合四勺三
抄七撮較原所除多編糧三升九合五勺三抄七撮相沿
已久未便改易

共編徵銀七千六十四兩三錢三分六毫內

康熙四十三年奉文一件

聖治已極隆平等事地畝內分編另徵隨漕銀三百七十三兩
一錢一分六毫二忽七微七纖外實編徵地畝銀六千六
百九十一兩二錢一分九釐九毫九絲七忽二微三纖每

糧一石編銀八錢四分七釐九毫三絲七忽八微八纖九抄

共編本色正副耗米三千四百一十七石八斗一升二合二勺五抄內除改編南折米四百一十石七斗六升二合三勺五抄在折征銀外 實編本色正副耗米三千零七石四升九合九勺帶徵本折物料加價銀七兩九錢八分九釐九絲九纖帶征匠班正脚銀二兩七錢二分一釐六毫

以上田地塘除隨漕另編外并帶征本折及匠班等欸共編銀六千七百一兩九錢三分六毫八絲七忽三微二纖外奉文在南折銀內帶徵一欸兵糧耗費銀五十六兩八

瀘谿縣志

卷二 田賦

三

錢六分一釐隨同地丁批解又奉文一欸均勻衝僻案內潑南城縣庫銀八十二兩三錢六分二釐三毫協濟瀘谿縣驛欸湊解乾隆七年奉文改歸本縣就近支解遇閏年增徵銀五十八兩七錢九分三釐五絲

戶口

瀘邑一邨千戶甚少五百三百者不過四五百戶者數十餘五十三十者不等甚則依山傍澗或一家二三家如晨星散落又古稱揚州三男五女人不多宜男前代屯戍力役口算三更循革變易互相疵議宋王安石定僱役法後世踵而行之明季十年一造黃冊 國朝丁不隨糧增減五年例一編審丁納銀一錢八分零民之無田者或困不

能輸雍正五年仍攤入正賦而均徭不及於下戶斯急公
卹貧之善政也

康熙五十二年頒行

萬壽

恩詔內開丁口遵照康熙五十年編審丁口銀數爲定

凡遇編審止須造冊報部永不加賦

乾隆十一年編審人丁共四千五百零二丁內節年編審
增收共五百人口抵補逃亡之數永不加賦

食鹽課共三千零三十七口內節年編審增收共四十五
口抵補逃亡之數永不加賦

現在完賦人丁四千零二丁每丁徵銀一錢七分六釐九
毫六絲二忽六纖九抄

瀘谿縣志

卷二 田賦

四

共徵丁銀七百八兩二錢一釐七毫

現完賦食鹽課二千九百九十二口每口徵銀九釐五毫
八絲四忽二微

共徵口銀二十八兩六錢七分五釐九毫

以上丁口共額徵銀七百三十六兩八錢七分七釐

雍正五年奉撫部院題請丁隨糧轉緣由奉

旨依議部頒行院司道府遞轉到縣遵將丁口銀攤入地畝銀

內併徵每畝銀一兩帶徵丁口銀一錢五釐三毫二絲二
忽六微一纖四抄六塵一埃四渺以瀘地畝扣合攤數比

康熙五十年編審丁口額數外加銀一十一兩一錢七分
八釐現共徵銀七百四十八兩五分五釐遇閏年增徵銀

六兩六錢八分一毫五絲

以上土田戶口二項除增閏及隨漕另征外併帶徵本折匠班各款奉裁漏共徵地丁銀七千五百零六兩八錢四分七釐解給存留每次年四月內奏銷

雍正五年 欽奉

聖恩諭部飭行直隸各省州縣地方官徵收錢糧止許加一火耗以爲各官養廉永爲定例

解給存留銀米各款

起運項下

額解司庫地丁及奉裁共銀六千一百六十三兩零一分七釐遇閏加銀三十七兩一錢五分五釐三毫

瀘谿縣志

卷二 田賦

五

額解司庫地丁脚耗銀三十三兩六錢四分六釐遇閏加銀八釐五毫

額解司府本色物料銀六十七兩六錢四分二釐四毫一絲二忽九微六纖

額解驛道水驛紅座等船水手工食修造工料銀及奉裁夫馬差夫工食銀共二百一十一兩六錢遇閏加銀一十四兩三錢一分

額給舖兵十三名工食銀七十兩二錢遇閏加銀五兩八錢五分

給知縣項下

養廉銀八百兩俸薪銀四十五兩

門子二名工食銀一十一兩八錢
民壯一十五名工食銀八十八兩五錢器械銀三十兩
阜隸十四名工食銀八十二兩六錢
馬快八名工食銀四十七兩二錢
件作三名工食銀一十一兩八錢
禁卒七名工食銀四十一兩三錢
轎傘扇夫七名工食銀四十一兩三錢
庫子四名工食銀二十三兩六錢
斗給四名工食銀二十三兩六錢
以上除雍正六年奉文各項工食扣解小建銀十兩五錢
六分六釐六毫外實存給銀四百四十六兩七錢

燈夫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馬快額分草料銀八十六兩四錢
修理倉監銀二十兩
心紅油燭銀二十兩
以上共裁銀一百五十兩四錢歸入地丁批解
給縣丞項下
俸薪銀四十兩 養廉銀六十兩
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
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
阜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以上共給俸工銀七十六兩

給典史項下

養廉銀六十兩 俸薪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

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

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以上共給俸工銀六十七兩五錢二分

給儒學項下

教諭一員

訓導一員

俸薪銀共八十兩

門斗二名工食銀一十四兩四錢

瀘谿縣志

卷二 田賦

七

齋夫共三名工食銀三十六兩

以上俸工共給銀一百三十兩四錢外喂馬早料銀一十

二兩奉文裁入地丁銀內起解

存留項下

文廟香燭銀一兩八錢遇閏加銀一錢五分

春秋祭祀及三元小祭銀七十兩一錢五分四釐七毫四

絲又耗羨銀內議添丁祭銀十兩

武廟祭祀銀四十兩

文昌祠祭祀銀二十六兩

春冬鄉飲酒禮銀四兩

縣歲貢酒禮銀二兩五錢

縣學廩生二十名餼糧銀四十兩遇閏加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改編吹手四名工食銀一十九兩六錢六分六釐七毫遇閏加銀一兩六錢六分六釐四毫

孤貧十名口糧冬布銀三十六兩遇閏加銀三兩小建扣解

以上實存給銀二百四十兩一錢二分一釐遇閏加銀八兩一錢四分九釐四毫

儒學庫子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

塑鞭春牛芒神銀二兩

縣官新任祭寔銀二兩五錢

瀘谿縣志

卷二 田賦

八

縣歲貢盤費銀二十五兩

膳錄生路費銀二十兩

考試操賞銀六兩五錢

修理分司什物等銀一十一兩

修理城垣銀一十二兩

刷印出單票銀二兩四錢七分二釐

管解差糧路費銀六兩六錢五釐七毫三絲七忽二微三

織

初居渡夫一名工食銀一兩八錢

改編守城堞夫五十名工食銀三百六十兩

以上各款共銀四百五十七兩七分八釐七毫三絲七忽

以灣中米價低昂不一而貨賣又滯交納宏治十三年方議折銀每石定價五錢可以輕賚就於交兌之時支領隨船故三六折銀又謂之輕賚銀

二升折銀四兩五錢三分 按明季南城兌軍淮米定於餘千龍窟官軍需勒無厭本府通判胡擇於嘉靖二十八年在省監兌力請撫都御史傅鳳翔奏准查革飭行各縣兌漕俱運赴南昌郭外水次交兌仍每一石給所官軍過湖米二升折銀一分二釐較前百費俱省此二升折銀所由始也各邑遂以爲例

蘆蓆板木銀一十二兩七錢八分九釐
脚耗銀一兩六錢二分七釐

澧谿縣志

卷二 漕糧

十

過湖銀八十九兩八錢四分三釐

淺船銀一十兩二錢七分二釐

以上輕賚等款共銀三百七十三兩一錢一分歷同地丁一則徵收

康熙四十三年奉文一件

聖治已極隆平等事內開將此項分編另票徵收解

督糧道憲投兌 按此款花戶完納升斗小柱一錢內外者以制錢完官換銀并解仍遵加一火耗雍正十三年奉文歸并地丁內徵收分解

南折項下

濟造米濟運米裁兵餘剩米兵糧耗費銀協濟大造銀共

五款一同徵收

原濟造米一百六十八石七斗今折銀每石折六錢共折銀一百一兩二錢二分

原濟運米九十二石六升二合三勺今折銀每石折六錢共折銀五十五兩二錢三分七釐

原額徵兵米一百五十石按月給散本縣防汛兵丁康熙二十五年奉文酌裁每石折銀六錢共折銀九十兩

以上三款共米四百一十石七斗六升三合三勺 共折銀二百四十六兩四錢五分七釐仍遵加一火耗彙批解

赴督糧道投兌外兵糧耗費銀五十六兩八錢六分一釐同前三款帶征雍正十三年奉文并入地丁銀內征收分

解

前項造運裁兵折色兵米案於乾隆四十九年因南九信三衛所減徵餘租缺額奉文自乾隆四十八年爲始每石加價銀一錢九分二釐八毫九絲二忽二微六纖

實在加增兵折抵補餘租銀七十九兩二錢三分三釐

按秋收漕糧自分縣後建倉於上下鄉水次地寒穫晚徵收每在初冬而山谿淺狹舟楫不通肩負首戴民以重困知縣王弼援廣昌例詳請改折未允解組後猶垂意不忘乾隆二年邑進士傅彤愷切疏陳適王公長子文璿任諫垣特疏以聞下部議覆奏得允民乃蘇息

漕糧官徵官解舊例派使費銀三百五兩六錢九分一釐

此銀不在條鞭正額之內印官徵給解官爲僱船募夫盤
駁脚耗修倉置斛神福銷批等費不許糧官多加節年裁
減不一現實派征銀一百三十二兩五錢六分五毫照畝
應納本色米一石派使費銀四分四釐八絲三忽三微通
縣米數每民糧一石共編徵正副耗米三斗八升一合六
抄三撮

額徵漕糧正改米一千八百六十四石四斗

副米九百八十八石一斗三升二合

脚耗米一百五十四石五斗一升七合九勺

正副耗共米三千七石四升九合九勺

支銷脚耗米數

給原兌軍正改米一千八百六十四石四斗每米一石給
贈軍分升銀三分共給銀五十五兩九錢三分二釐

每正改米一石給旗丁斛面米一升六合共米二千九石
八斗三升四勺

每正副米一石向定省倉上倉下河挑夫米一升五合共
正副米二千八百五十二石五斗三升二合共米四十二
石七斗八升八合內乾隆五十四年奉檄減半並嘉慶六
年續奉半再減半共扣米三十二石九升一合給軍船濟
運每正副米一石向定省倉上倉下河挑夫米四合共米
一十一石四斗一升內乾隆五十四年奉檄減半並嘉慶
六年續奉半再減半共扣米八石五斗五升七合一勺給

軍船濟運

軍船不能臨倉受兌用小船駁上軍船向定每正副米一石給船夫米三合共米八石五斗五升七合五勺

看守倉夫一名給米六石內乾隆五十四年奉檄減半並嘉慶六年續奉半再減半共扣米四石五斗給軍船濟運以上共支給米耗米一百五十四石五斗一升七合九勺隨同漕糧正副米二千八百五十二石五斗三升二合遵奉部文照依省城市價借領藩庫銀官爲採買兌運支給徵銀還項

按全書載米三千四百六十四石七斗四升八合七勺八抄六撮外新陞地增米七勺六抄四撮共三千四百六十

四石六斗四升九合五勺五抄內裁南兵二米共四百一十石七斗六升二合三勺折銀批解外遵照全書實額米三千零五十三石八斗八升七合二勺內於漕糧奉文折征採買兌運減征脚耗米四十六石八斗三升七合二勺外實征米三千七石五升買解兌運

支銷贈耗銀數

每正改米一千八百六十四石四斗每石給旗丁贈耗銀三分共銀五十五兩九錢三分二釐

每正副米一石給旗丁剝淺銀二分共剝正改米五百五十九石三斗二升副米一百四十八石二斗一升九合八勺共銀一十四兩一錢五分一釐

每正副米一石解司耗銀一分共銀二十八兩五錢二分五釐

每正副米一石解糧道書吏工費銀一釐共銀二兩八錢五分三釐

修理省倉銀三兩乾隆三十一年奉檄加征倉費銀三兩七釐內以三分存爲歲修銀一兩八錢二釐以七分解道銀四兩二錢五釐

給省倉鋪墊銀三兩六錢

給省倉開兌祀神銀四兩

省倉辦買氣筒水桶米籬共給銀一兩二錢

辦買樣米大小口袋六箇給銀六錢

瀘谿縣志

卷二

漕糧

十四

收兌漕糧斛斗升二副給銀一兩八錢

辦漕書役三名每名日給飯食銀二分六個月共銀一十兩八錢

收漕簿串紙張筆墨文封家伙薪油等項共銀六兩一錢以上共支給耗銀一百三十五兩五錢六分八釐派於漕糧正副耗米三千七石四升九合九勺項下每石耗銀四分四釐入絲三忽三微隨米價並徵

漕糧脚耗銀兩項

應辦十分本色松板向例於漕糧每正米二千石征松板九片照瀘邑正米一千四百一十一石三斗八升扣算共應征松板六片三分五釐一毫二絲一忽又於漕糧每正

米二千石征楞木一根照正米一千四百一十一石三斗八升扣算應征楞木七分五毫六絲九忽雍正四年六月
欽奉

上諭事案內經總漕張以楞木曲直不齊不堪鋪墊奏請核算
價值改征松板一片一分二釐九毫一絲四微以上額征
改征共松板七片四分八釐三絲一忽四微奉

部定價每片價銀一兩二錢內每片應動支隨漕銀二錢
五分該辦買八片共銀九兩六錢除動支隨漕銀一兩八
錢七分外實征添湊銀七兩七錢三分

隨漕船搭解松板八片每片給旗丁水腳銀五錢共銀四
兩

瀘谿縣志

卷二

漕糧

五

以上應征松板銀一十一兩七錢三分係里民津貼有時
奉文停征有時奉文復征此欵現在於嘉慶二十五年停
征

附載清軍定冊建昌所寄操軍由

戶寄操軍鄧球一係十五都莒州居人洪武十六年爲收
集充豹韜衛軍宣德三年照例附建昌所收操萬厯四十
年清冊焚燬無存崇正五年編班入冊鄧仙於順治十七
年清審繼丁鄧奎鄧取鄧玉鄧少鄧尙鄧佳鄧卿鄧英鄧
信共九丁現朋運住莒州

戶寄操軍李有慶係十五都雙谿人永樂年間發豹韜衛
充軍宣德四年照例附建昌所收操萬厯四十年清冊焚

燬無存崇正五年編班入冊李有慶順治十一年又朋鄧仙幫造於順治十七年清審繼丁李鄧李東李厚止有三丁現朋運住雙谿查係屢造累窮免造撐駕每年新運貼鄧球仙銀六兩 嘉慶十七年李儀來等因訟控府行縣訊明李真一真四軍民各別勒石豎立

戶寄操運鄧仙卽鄧球一於順治十七年嚴查清審鄧球一乃祖名鄧仙乃戶名原止一軍充豹韜衛附建昌所崇正五年編班二名俱入一戶兩軍例應歸併於順治十七年清審繼丁鄧中鄧司臣鄧加三加五加八加十二鄧英九鄧啓文鄧啓秀共九丁現住十五都莒州查班冊鄧球一鄧仙李有慶共三戶順治十一年三戶朋

造現今朋運名鄧李仙例應清出

以上三戶係班冊有名者審明丁戶俱存內鄧仙歸併球一止存二名編定人冊其餘查瀘谿縣久無舊冊丁盡戶絕姓名俱缺不載

軍丁緣由

原額鄧球仙軍丁六丁坐十五都二圖莒州

李有慶軍丁一丁坐十五都一圖雙谿

共七丁每丁徵銀一兩二錢六分另填連批起解

雍正五年奉文行知軍丁七丁歸入廣昌縣屯糧內攤派完納

倉廠

常平倉一在縣署二門內西 一在桐阜南水次一在龍
蔭北水次一在麾下共貯穀 萬一千一百八十一石七
斗社穀八百五十九石四斗 升仍分貯各倉
縣署倉咸豐七年寇踞城倉穀無存倉屋燬桐埠倉向貯
穀二千餘石七年郡城寇拘集竹筏搬運一空知縣黃來
晨詳銷十年寇經過焚燬民房蔓延倉屋門樓傾倒同治
六年近村居民首告潘東來侵蝕倉穀知縣劉獻葵究訊
奉府罰東來錢三百千修理九年知縣楊松兆稟府興修
新造門樓修整倉廩府委員董文治督工龍蔭倉咸豐八
年賊退後尙有穀千石因各都荒歉黃元植等領借麾下
倉今廢

漕米倉一在十都桐阜一在五都龍蔭俱康熙二十九年
建後改爲社倉

桐埠倉及公館僅存空地龍蔭倉與公署俱仍其舊另有
嵩市社倉

兌倉在省城進賢門外苗竹架下鄢家巷萬曆三十年知
縣呂應元建乾隆十九年知縣顧憲懋因瀘漕改折買穀
礮米原倉逼狹又年久朽爛詳請改造新買倉前後基地
三十餘丈增建門樓及廳堂各三間書房四間米倉十六
間穀廩十間并芴屋晒場牆垣俱修築完固咸豐二年賊
圍城垣恐附近房屋爲賊所踞因先行拆燒兌倉同燬
義倉嘉慶二十三年節婦盧氏傅丹成之妻承夫志捐錢

千貫買貯穀石備荒買衙前圍門外林鄒羅三姓基地砌
造房屋一所倉八廩在林錄四祠基左所貯之穀現已兩
經平糶道光二年奉

旨旌獎樂善好施給銀建坊後經管理之首士將賣穀錢文置
買田租壹百八十担每逢秋收疊聚荒年平糶實爲變通
盡利之妙積小加大有厚望焉

鹽引

瀘谿縣行銷淮鹽歲額銷鹽五百三十八引每引五十包
零一觔八兩合小包二萬七千一十包零每月應銷鹽二
千二百五十包每日應銷七十五包現詳充水販一名向
府總店旗商領買回縣售賣按戶買食乾隆五十六年奉

瀘谿縣志

卷二

鹽引

六

文減價敵私設卡樓卡舖委文武員弁卡商駐守督率巡
兵鹽快查緝以堵閩私寇擾以來停領至今